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			
(2020年度)			
申报单位名称：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			
项目名称：	对象给养费	项目类别：	经常性专项业务费
计划开始日期：	2020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：	2020-12-31
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：	否	绩效类型：	事业/专业类
项目概况：	院内720名国家集中供养的三无人员日常生活费用。		
立项依据：	财政集中供养人员供给标准-沪民规发【2018】4号。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：	维持在院720名国家集中供养三无人员的基本生活开支。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：	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和措施有：1.《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》、2.《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目标管理考核办法》、3.《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财务管理制度》、4.《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国有资产管理规定》及院内另有各项规章制度等。		
项目实施计划：	按对象给养费项目内容、标准逐步开展，如：每月召开对象伙委会，听取孤残人员意见；每季度发放测评表，每半年做一次满意度测评分析等。		
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：	根据目前市财政规定的给养费标准，做好全院孤残人员的年度综合服务，使孤残人员的各项满意度指标达到95%以上，从而切实保证院内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；开展院内护理、康复、医疗、膳食等各项工作计划，组织实施对象给养费项目，使孤残人员的年度综合满意度达到93%以上。		

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			
项目总预算(元)：	12,006,720	项目当年预算(元)：	12,006,720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(元)：	11,871,840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(元)：	11,871,840

2020年绩效目标

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目标值
投入与管理	投入管理	预算编制合理性	合理
		预算执行率	=100%
		预算资金到位率	=100%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财务监控有效性	有效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
实施管理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
	信息公开实现率	规范	
产出目标	数量	对象补助数	720人
	质量	对象康复数	105人
	时效	专项资金执行率	=100%
效果目标	经济效益	服务对象满意度	>=95%
	社会效益	对象死亡率	<=2%
影响力目标	长效管理	管理制度完善率	=100%
	人力资源	专业护理人员配备达标率	=100%
	配套设施	服务设施满足服务程度	>=95%